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修正總說明

現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將原第二十二條之一移列第二十五條，且為因應國際化潮流，鼓勵海外優秀僑生及吸引新僑子弟回國升學，並評估整體僑界需求及國內輿情反映，檢討修正僑生海外居留年限相關規定及僑生回國就學相關配套措施，以落實照顧僑民政策，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大學法之修正，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之大學法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縮短僑生在海外連續居留年限，由八年修正為六年，但申請分發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仍維持原有八年之規定；僑生就學期間不得任意變更身分，亦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僑務主管機關僑生身分認定審核作業之需要，增列連續居留之認定及僑生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以連續居留中斷論之情形，亦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僑生申請回國就學應檢具之表件；另參照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增列僑生繳交證明文件不實者之處分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僑生申請回國就讀，其負責分發各級學校之權責單位予以明定；並增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成立、功能及任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列自行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俾享有僑生權益；對擬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志願學校同意函；另為避免僑生享有多次就學優待而造成不公平，增列僑生就學優待僅能擇一採用，於國民中學畢業後採申請分發方式就讀五專、高職或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者，不得再享有升學考試加分優待，但為顧及修正前已分發國民小學五年級以上者之信賴保護，增列但書予以保障。（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僑生自行回國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者，其優待方式統一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另比照大學入學分發模式，增列報考四年制技術學院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就讀；並避免對一般學生造成不公平，明定僑生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規範各校僑生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並訂定名額上限，避免排擠一般學生就學權益。但以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經專案核准後，得不受名額限制。(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為鼓勵國內大學優秀畢業僑生升讀國內研究所，增列離開國內連續二年後，得以海外申請方式優待入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為加強僑生之輔導及獎勵，規範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務主管機關及各校應規劃辦理事項並分條敘明。(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 十一、僑生畢業、退學、休學，且未在一年內繼續就學者，其「喪失僑生身分」修正為「中止僑生身分」，並增列恢復僑生身分之情形，以解決僑生身分中止後繼續就學之身分問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二、僑務主管機關非辦理僑生入出境業務之核辦單位，且其依規定業能掌握僑生就學異動情形，爰刪除僑生在學期間入出境須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之規定。惟為使學校能掌握在學僑生之動向，其入出境仍應經就讀學校轉相關主管機關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明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大學法之修正，修正本辦法大學法法源依據之條次。</p>
<p>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但申請回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u></p> <p><u>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u></p> <p><u>經輔導回國就學之僑生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其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新申請，並以一次為限。</u></p> <p><u>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u></p> <p><u>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u></p>	<p>第二條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八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及<u>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特殊地區除外）者</u>，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u>並以分發日間部為原則。</u></p> <p><u>前項所稱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係指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或在海外出生且已取得當地公民權或永久居留權者。</u></p> <p><u>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其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u></p> <p><u>經僑務委員會函介進入國內語文中心研習國語文，持有證明文件者，其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學，研習期間併計以二年為限。</u></p>	<p>一、第一項增列僑生之定義；為因應國際化潮流，鼓勵海外優秀僑生、吸引新僑子弟回國升學、評估整體僑界需求及國內輿情反映，爰將第一項有關僑生在海外居留年限，由八年修正縮短為六年。但申請分發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仍維持原有八年之規定。另因海外連續居留之認定係以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為實質審核要件，爰現行第一項「及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特殊地區除外）者」等文字，已無規定必要，予以刪除。</p> <p>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為鼓勵僑生回國就讀正規學制之學校並取得文憑，爰增列「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等文字。</p> <p>三、增訂第四項僑生身分認定之主管機關，且配合</p>

		<p>中央政府組織未來可能之變動，將本辦法條文中「僑務委員會」均修正為「僑務主管機關」。</p> <p>四、僑生、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係由不同之辦法所規範，為避免僑生入學後，於就學期間變更身分，衍生相關權益之爭議，爰增訂第五項，明定僑生於在學期間不得任意變更身分。</p> <p>五、現行第二項及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p>
	<p>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新僑生分發入學年齡，比照國內學生辦理；逾齡者，得申請分發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其年齡限制，規定如下：</p> <p>一、二十二歲以下，始可申請分發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就讀。</p> <p>二、二十五歲以下，始可申請分發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就讀。</p> <p>三、二十八歲以下，始可申請分發專科進修學校就讀。</p> <p>大學校院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分發入學年齡不加限制，國語文研習及技術訓練班得視實際需要另定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第二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爰刪除本條。</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p>	<p>第二條第二項 前項所稱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訂第一項就本辦法所</p>

<p><u>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u></p> <p><u>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u>，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u>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九十日</u>。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u>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u>：</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p> <p>二、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在二年以內。</p> <p>三、<u>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u></p> <p>四、<u>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u></p> <p>五、<u>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u></p> <p><u>因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u></p> <p>前條第一項所稱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或在海外出生且已取得當地公民權或永久居留權者認定。</p>	<p>係指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或在海外出生且已取得當地公民權或永久居留權者。</p> <p>第二條第四項 經僑務委員會函介進入國內語文中心研習國語文，<u>持有證明文件者</u>，其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u>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學</u>，研習期間併計以二年為限。</p>	<p>稱海外予以定義，以資明確。</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連續居留之定義，並規範僑生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以連續居留中斷論，亦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之各項事由：</p> <p>(一)鑒於就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回國服兵役，均必須在國內停留一年以上，爰增列第一款及第三款。</p> <p>(二)第二款由現行第二條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四款及第五款增列不可抗力事變及不可歸責之事由。</p> <p>四、增訂第三項，為避免華裔學生以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事由於國內長期停留，爰明確規範其跨年連續回國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p> <p>五、第四項由現行第二條第二項修正移列。</p>
--	---	---

<p>第四條 <u>符合前二條規定者</u>，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u>僑務主管機關</u>指定之單位，申請回國就學：</p> <p>一、<u>入學申請表</u>。</p> <p>二、<u>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中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譯本）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譯本）</u>。</p> <p>三、<u>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u>。</p> <p>四、<u>志願序</u>。</p> <p>五、<u>在臺監護人保證書（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u>。</p> <p>六、<u>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u>。</p> <p>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u>偽造、冒用、變造</u>等情事，應<u>撤銷錄取資格</u>；已註冊入學者，<u>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u>；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u>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u>。</p>	<p>第四條 合於前二條規定之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u>僑務委員會</u>指定之單位，申請回國就學：</p> <p>一、<u>就學申請表</u>。</p> <p>二、<u>學歷證件，包括畢業或肄業證件或會考及格證件及歷年成績單</u>。</p> <p>三、<u>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八年以上之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u>。</p> <p>四、<u>體格檢查表</u>。</p> <p>五、<u>回國入境申請書。在臺曾設戶籍，且持有有效中華民國護照或外國護照已獲得中華民國簽證者，免附</u>。</p> <p>六、<u>志願書</u>。</p> <p>七、<u>最近二吋半身照片（粘貼於就學申請表上）</u>。</p> <p>八、<u>生活保證書。（經僑務委員會同意者免附）</u></p> <p>僑生持用<u>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回國就學者</u>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各款僑生申請回國就學應檢具之表件，係參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修正。</p> <p>二、健康證明書等相關表件由駐外館處統一於簽證時要求繳交，並列明於回國就學招生簡章中，爰將現行第一項第四款應檢具體格檢查表規定予以刪除。</p> <p>三、因現行作業已無需繳交入出境紀錄及回國入境申請書，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五款應檢具回國入境申請書規定予以刪除。</p> <p>四、檢具最近二吋半身照片，屬作業細節，無需明列，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七款予以刪除。</p> <p>五、參照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七條規定，於第三項增列僑生繳交證明文件不實者之處分規定。</p>
<p>第五條 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受理<u>華裔學生</u>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其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u>僑務主管機</u></p>	<p>第五條 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單位，於僑生申請回國就學時，應確實核驗其<u>僑生</u>身分及各項表件，符合本辦法及相關法</p>	<p>一、第一項有關機關內部行政程序等文字，並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並酌作修正。</p> <p>二、第二項由現行第六條移</p>

<p><u>關審查。</u></p> <p><u>僑務主管機關</u> 審查各生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應將申請表件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轉送下列機關或單位辦理核定分發：</p> <p>一、申請就讀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p> <p>二、申請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p> <p>三、申請就讀大學（含研究所）者，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p> <p>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校院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p>	<p>令規定者，除填註意見簽章證明，並將申請表留存一份外，僑生檢附之其餘表件，應立即函送僑務委員會核辦。</p> <p>第六條 僑務委員會審查各生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應將申請表件於每年五月底前，轉送教育部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統籌辦理分發。</p>	<p>列，另為使分發權責明確，分款定明申請各級學校之辦理機關。</p> <p>三、增訂第三項，明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成立、功能及任務。</p>
	<p>第七條 教育部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訂定下學年度大學校院招收僑生總名額及名額分配表，送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分發事宜。</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屬機關內部行政程序，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u>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或<u>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u>於收到<u>僑務主管機關</u>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u>僑務主管機關</u>，由<u>僑務主管機關</u>轉知僑生。</p> <p>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p>	<p>第八條 教育部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委員會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參酌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委員會轉知僑生本人。</p> <p>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p> <p>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等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u>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或<u>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u>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p>	<p>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p> <p>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等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如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u>教育部</u>或<u>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u>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p>	
<p><u>第七條</u> <u>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或取得期限六十日以上停留許可，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者，得檢具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分發入學。申請就讀國民小學者，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申請就讀國民中學、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其擬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者，應先取具志願學校同意函。</u></p> <p><u>依前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國民中、小學、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學，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u></p>	<p><u>第九條</u> <u>合於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中、小學、國民中學補習學校、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或專科學校、專科進修學校之僑生，須於回國一年內檢具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學歷證件及回國日期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居留證件影本，送請僑務委員會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分發公立國民中、小學、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中學）、職業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及高級職業進修學校或專科學校、專科進修學校甄試入學；如回國時已逾學校開學時間三分之一者，除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外，得分發及函介甄試入學隨班附讀。</u></p> <p><u>自行回國就讀國民小學四年級以下者，不得享有僑</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旨在協助已因不同事由來臺作長期居留或短期停留之僑生，直接在臺申請分發。惟鑒於申請分發有其一定之要件與程序，並非所有僑生均會獲准入學，故增列規範適用對象須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或取得期限六十日以上停留許可者，亦即僑生不得以此為由在境外申請停留許可，或於來臺後要求延長其原許可之停留期限；另現行須「於回國一年內」申辦之限制，為免與第三條之連續居留認定規定有所不合，爰刪除「於回國一年內」之文字；配合現行第三條規定之刪除，刪除現行有關逾齡分發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之規定；增列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志願學校同意函，始得辦理分發，並開放</p>

<p>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p> <p>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而自行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p> <p>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後，得申請分發五年制專科學校、職業學校或華僑高中就學，並不得享有第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但本辦法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就讀國民小學五年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生就學之優待，並由僑務委員會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入學；自行回國就讀國民小學五年級以上者，由僑務委員會核轉教育部分發入學。</p> <p>經教育部分發國民小學五年級以上之僑生於國民小學畢業後，得向華僑中學申請就讀國中部。國中部畢業後，得以申請入學方式升讀高中部。</p> <p>經教育部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後，得申請分發五年制專科學校、職業學校或華僑中學就學。</p>	<p>僑生得申請就讀私立高級中學。</p> <p>三、第二項由現行第一項「回國時已逾學校開學時間三分之一者，除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外，得分發及函介甄試入學隨班附讀」原採除外之方式敘寫，修正為採正面表述方式敘明後移列。</p> <p>四、增訂第三項，如已自行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取得僑生身分，俾享有僑生相關權益。</p> <p>五、現行第二項規定，因本辦法相關條文已就僑生就學優待明確規範其適用對象，無須於本條再重複規定；另有關僑生分發之權責單位，業整併於第一項，爰予刪除。</p> <p>六、鑒於申請就讀國民小學者無僑生就學優待，現行第三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七、為避免僑生之各項就學優待，造成與一般生間不公平現象，爰於第四項增列規範僑生各項就學優待僅能擇一採用。但為保障本辦法修正前已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小學五年級以上者之既有權益，增列但書，該等僑生（人數約八百人）將不受</p>
---	--	--

		修正後規定之限制。
<p>第八條 <u>依第四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u>，於畢業後自行參加<u>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考試</u>，其優待方式，依下列各款辦理：</p> <p>一、<u>報考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u>：</p> <p>(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u>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依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u>。</p> <p>(二) 除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p> <p>二、<u>報考四年制技術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及二年制技術學院</u>：</p> <p>(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u>依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u>；<u>報考四年制技術學院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就讀</u>，錄取標準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定之。</p> <p>(二) 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p>	<p>第十條 <u>回國僑生自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入學招生者</u>，其優待方式，依下列各款辦理：</p> <p>一、<u>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之招生</u>：</p> <p>(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p> <p>(二) 除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p> <p>二、<u>參加四年制技術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及二年制技術學院之招生</u>：</p> <p>(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p> <p>(二) <u>除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u>，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p> <p>三、<u>參加大學校院之招生</u>：</p> <p>(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考科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如未達錄取標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明確規範回國就學僑生，於畢業後自行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考試之優待方式，避免條文造成誤解。</p> <p>三、依本部特種生加分優待法規共同處理原則規定，爰統一修正優待部分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四、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業已併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第一目比照第三款報考大學方式，增列報考四年制技術學院如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之規定。</p> <p>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其他方式入學者」已包含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爰刪除「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等」等文字。</p> <p>六、合於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海外中等學校畢業僑生已有海外保薦方式申請回國就學之管道，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四款。</p> <p>七、為避免僑生升學考試之優待，造成與一般學生間之不公平情形，爰於</p>

<p>予考量優待。</p> <p>三、<u>報考大學</u>：</p> <p>(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u>就讀，錄取標準由<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u>定之。</p> <p>(二) 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p> <p>僑生畢業當年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p>	<p><u>經再降低百分之五達一定標準者</u>，可進入<u>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u>（以下簡稱<u>僑大先修班</u>）就讀。</p> <p>(二) 參加<u>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u>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p> <p>四、<u>合於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海外中等學校畢業持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或出生證明，未於海外申請保薦回國升學者</u>，得於回國一年內，向<u>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僑生身分證明文件</u>，並參加<u>考試登記分發入學者</u>，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p> <p>僑生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為限；<u>前項優待無論放棄與否，其下一學程考試，不再享有優待。</u></p>	<p>第二項明確規範僑生適用升學考試優待限畢業當年參加，並以一次為限；另現行第三項後段「前項優待無論放棄與否，其下一學程考試，不再享有優待。」一節，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九條 各級學校依第四條及前條規定錄取僑生名額，自行報考者以該學年度核定新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海外申請分發者以該學年度核定新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僑生升學優待損及一般學生就學權益，爰規範各校僑生外加名額之比率。</p> <p>三、以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經專案核准後，得不受外加名額比率之限制。</p>
<p>第十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申</p>	<p>第十一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請改分發，<u>並以一次為限</u>；原分發大學校院者，<u>以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為限</u>，原分發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高職者，<u>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u>。</p> <p>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再給予優待。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u>由原肄業學校儘量協助轉系科</u>。</p>	<p>申請改分發，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校院者，限改分僑大先修班。原分發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高職者，限改分華僑中學。</p> <p>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再給予優待。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請原肄業學校<u>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協助轉系科</u>。</p>	<p>。</p>
<p>第十一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在外國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僑生，得申請回國就讀大學各學系、所；<u>其申請手續，依第四條有關規定辦理。</u></p> <p>在國內大學校院畢業僑生報考研究所，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u>但離開國內連續二年以上者，得檢具國內大學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並以外加名額錄取。</u></p>	<p>第十二條 合於第二條規定在外國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僑生，得申請回國就讀大學各學系、所。申請手續，依第四條有關規定辦理。</p> <p>在國內大學校院畢業僑生報考研究所，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u>前二項回國升學僑生在學期間，除課業上不予優待外，其餘依僑生有關規定辦理。</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訂第二項但書，以鼓勵國內大學優秀畢業僑生離開國內連續二年後，得以申請方式來臺升讀研究所，至於其外加錄取名額仍有第九條名額所列之限制。</p> <p>三、現行第三項係各大學內部規則，無庸於本辦法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十二條 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p>	<p>第十三條 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補習或進修學校、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u>前項所稱補習或進修學校，如係專班辦理者，不在此限。</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配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爰將現行第二項予以刪除。</p>
	<p>第十四條 為適應海外僑教困難地區或年齡過大僑生</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實務上已無年齡過大僑</p>

	之需要，教育部得指定中等以上學校，特設預備班、中文進修班或短期職業班級。	生申請之情形，至僑教困難地區本得為其設班或先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就讀，本條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三條 僑生於核准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回國。其回國時接待事宜，由 <u>僑務主管機關</u> 規劃辦理。	第十五條 僑生於核准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回國。其回國時接待事宜，由 <u>僑務委員會</u> 規劃辦理。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僑生回國後，其在學一切費用，應自行負擔。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 <u>學校</u> 及在國內之監護人協助解決。	第十八條 僑生回國後，其在學一切費用，應自行負擔。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在國內之監護人協助解決。	一、條次變更。 二、為免課國內監護人過重義務，學校亦應協助解決住宿問題，爰於第二項增列學校為義務人。
第十五條 各校應於 <u>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u> ，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校於 <u>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u> ，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十六條 各校應於每學年度開始時，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並副知 <u>僑務委員會</u> 。 各校每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 <u>僑生新生入學講習</u> 、 <u>個別輔導</u> 、 <u>僑生轉系(科)</u> 、 <u>學業輔導</u> 、 <u>寒暑假假期課業輔導</u> 、 <u>講習或集訓</u> 及 <u>僑生課外活動</u> 。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分科	第十七條 各校應於 <u>每學年度開始時</u> ，定期舉辦新僑生講習及個別輔導。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以資 <u>適應</u> 。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中屬於各校應辦理事項彙整於本條第一項規定。

<p>開班實施課業輔導。</p>		
<p>第十七條 <u>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華裔學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u>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補助、<u>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u></p>	<p>第十九條 <u>清寒僑生公費待遇及相關獎助學金之核發，由教育部主辦；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補助、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委員會主辦。</u></p>	<p>一、條次變更。 二、將獎助學金或補助之核發機關權責分項定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u>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u> <u>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u></p>	<p>第二十條 <u>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新生入學講習、寒暑假課業補習、寒暑假講習或集訓、定期訪問學校僑生等，由教育部自行或委託有關機關、學校辦理。</u> 第二十一條 <u>僑生康樂活動、課外活動，由各學校規劃辦理。有關寒暑假自強活動服務工作及僑生訓練等，由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協同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u></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整併規定有關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之事項。 三、增訂第二項，為協助各校處理僑生重要事宜，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學校。</p>
<p>第十九條 <u>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u> <u>僑務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u></p>	<p>第二十七條 <u>畢業僑生在返回僑居地前，得由僑務委員會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u> 第二十八條 <u>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由僑務委員會及原畢業學校續予聯繫輔導。</u></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u>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管理機關、學校所在地警察局及僑務主管機關。</u></p>	<p>第二十二條 <u>各校僑生確屬無法管教，經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退學者，應函請僑務委員會送返原僑居地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u> 第二十四條 <u>具有役齡男子身分之僑生畢業、退學、</u></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二條與第二十四條整併規定。 三、第一項係依九十二年九月一日「研商防止外國學生或僑生入學後，於</p>

<p>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兵役年齡者，應依兵役相關法規辦理。</p>	<p>休學或其他原因離校時，學校應自學生離校之翌日起三十日內，造具名冊，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生無戶籍者，應通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u>僑生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喪失僑生身分，且已屆兵役年齡者，應依兵役相關法規辦理。</u></p>	<p>就學期間變更身分會議」決議修正並增列通知內政部入出國管理機關、學校所在地警察局等單位，俾憑追蹤。</p> <p>四、配合入出國管理機關之組織變動，將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修正為內政部入出國管理機關。</p> <p>五、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後續居留問題，以居留證核發效期為依據，爰刪除「確屬無法管教」及「送返原僑居地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文字。</p>
<p>第二十一條 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在一<u>年內</u>繼續就學者，<u>中止僑生身分</u>：</p> <p>一、畢業。</p> <p>二、退學。</p> <p>三、休學。</p> <p><u>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u></p>	<p>第二十五條 <u>各校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繼續升學在臺停留滿一年者，喪失僑生身分</u>：</p> <p>一、畢業。</p> <p>二、退學。</p> <p>三、休學。</p> <p><u>四、在國內就業。</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之「在臺停留」等文字刪除，以居留證效期為準；「喪失」僑生身分修正為「中止」僑生身分，俾利明確；另僑生未繼續就學而在國內就業，「就業服務法」就外國人及僑生等如何就業，已有相關規定，現行第四款「在國內就業」規定，爰予刪除。</p> <p>三、增訂第二項當然恢復僑生身分之規定，並俟其將來以僑生身分主張時，再予認定有無此身分，旨在界定僑生身分中止後繼續就學之身分問題，俾利學校管理。</p>
<p>第二十二條 僑生在學期間</p>	<p>第二十三條 僑生因復學申</p>	<p>一、僑務主管機關非辦理僑</p>

<p>寒暑假返回僑居地省親，或因特別事故申請出、入境，應由肄業學校轉內政部入出國管理機關、學校所在地警察局辦理。</p>	<p><u>請入境或因畢業、休學、退學申請出境，其手續由本人向僑務委員會申請辦理；其在學期間寒暑假返回僑居地省親，或因特別事故申請出、入境，其手續由本人向肄業學校申請辦理，並副知僑務委員會。</u></p>	<p>生入出境業務之核辦單位，且依第二十條規定，僑務主管機關已能掌握僑生就學異動的情形，爰刪除現行有關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之規定。</p> <p>二、僑生出入境應逕依相關規定辦理，惟為使學校能掌握在學僑生之動向，僑生出入境仍需經就讀學校轉相關主管單位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畢業僑生，除原在臺設有戶籍者外，應一律返回僑居地。</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回國就學僑生畢業者，其身分變更，是否應返回僑居地，應逕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爰刪除本條。</p>
	<p>第二十九條 (刪除)</p>	<p>本次為全案修正，爰配合將業已刪除之條文予以刪除。</p>
<p>第<u>二十三</u>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u>施行。</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年度招生分發作業時程，訂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